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申請升等三項績效檢核表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修正後表格)

經 1050302 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經 1050309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 1050511 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經 1050601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 1050621 校教評會核備
經 1120602 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經 1120621 校教評會核備
經 113.05.07 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經 113.06.18 校教評會核備

系(所) _____ 教師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現職教師證書：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字第 _____ 號
(採計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止)

一、教學(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暨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符合(打✓)	數量	證明文件名稱	(請系所承辦人逐欄核章確認)	院承辦人複核
1			達基本授課時數		
2			學生成績依規定按時繳交		
3			未有連續兩學期有課程之教學評量分數低於 3.5 分，若修課人數 75 人以上大班課程或全英語課程，則教學評量分數放寬為 3.3 分		
4			提出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在校實際授課		

二、研究

(一)代表著作(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符合(打✓)	數量	證明文件名稱	(請系所承辦人逐欄核章確認)	院承辦人複核
(一)-1	發表於該學域重要期刊					
(一)-2	為論文之第一作者					
(一)-3	為論文之通訊作者					
(一)-4	屬特殊領域之研究成果 (請提出如能具體佐證其為主要貢獻者，俾便提送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					
(一)-5	註明本校為服務單位 (無此慣例之期刊請提書面證明)					
(一)-6	發表專書或專書論文 (請提書面證明有審查機制，且經正式出版公開發行)					
(二)其他研究成果(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暨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			數量	證明文件名稱	得點數 (系所承辦人逐欄核章)	院承辦人複核
(二)-1	主持一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得 1 點 註：申請升等教授者，應至少獲二件(2 點)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或獲國科會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獲一件(1 點) 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前述各項計畫，申請人		件		點	

	須為計畫主持人。				
(一)-2	主持一件等同國科會之國外學術研究單位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得 1 點。 註：經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亦得併為研究成果。		件		點
(一)-3	主持一件研發處立案的研究、產學合作 (金額 15 萬元以上)得 1 點		件		點
(一)-4	獲得一件國內外發明專利得 1 點		件		點
(一)-5	主持一件技術移轉得 1 點		件		點
(一)-6	獲得一件國內外獎項得 1 點 註：校內獎項不採計；請另紙書寫具體事實，須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件		點
(一)-7	參與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得 0.5 點		件		點
(一)-8	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研究競賽得獎 1 件得 0.5 點，至多採計 1 點 註：請另紙書寫具體事實，須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件		點
(一)-9	研究成果對社會具正面影響者得 1 點 註：請另紙書寫具體事實，須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件		點
	其他研究成果小計				點

三、輔導與服務(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暨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數量	證明文件名稱	得點數 (系所承辦人逐欄核章)	院承辦人複核
1	擔任行政主管得減授課時數者 每學期得 1 點	件		點	
2	擔任院、校各委員會委員 每學期得 0.5 點	件		點	
3	擔任系所委員會委員 每學期得 0.5 點	件		點	
4	擔任導師 每學期得 0.5 點	件		點	
5	輔導學生一個案得 1 點 註：請另紙書寫具體事蹟(學生個人資料請保密)經學生諮商中心簽章確認。	件		點	
6	參與系院校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一件得 0.5 點，至多採計 1 點 註：請另紙書寫具體事實，須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件		點	
	服務與輔導小計			點	

申請人簽章：

系所級主管簽章：

院級主管簽章：

填表說明：

一、現任職級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如未滿 5 年者依實際期間填寫。

二、本表由申請人核實填寫(灰底欄位不填寫)，並可附陳參考資料及附件。本表隨升等案送系級、院級、校教評會評審。